

民事身份登记及其应有范围

孙建江 施丹莹

提要： 本文通过对身份概念的考察，界定了民事身份的私法性质，确立了身份登记制度具有公法意义和私法效力。通过对我国现行法律和国外有关法律的比较鉴别，确定了身份登记的应有登记范围，使所有围绕主体而展开的各项法律内容都能被登记下来，尤其是事关个人人格之信用信息，以供他人查询，实现身份登记制度公法上有效管理人口和私法上保障社会交易安全之主要功能，以弥补我国现行户籍制度的不足。

关键词： 民事身份 身份登记 户籍登记 信用

作者孙建江，男，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厦门 361005） 施丹莹，女，宁波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宁波 315211）

当前，我国有关个人身份的登记制度主要是已实行数十年的户籍制度，该项制度曾有效地管理城乡人口，保障社会和政治的稳定。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它也显露了不可避免的弊端，如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非专职化、录入事项不完整、仅有管理人口之公法功能而无证明主体身份维护交易安全之私法功能，造成城乡隔离等。这些不足均归因于对身份及其范围的认识不清。本文从身份及身份登记的界定入手，对民事身份登记制度的应有范围做出了探讨。

一、身份及身份登记的界定

（一）身份的界定

考察学界关于身份的界定，我们发现主要有以下四种：第一、最广义的身份界定，如罗马法上有关身份

的内容，包括正身份、负身份、公法性身份和私法性身份。此种身份包含的范围过广，连公法上的身份也被囊括进来。第二、私法意义上身份界定，代表性的是意大利法学家保罗·埃米略·奔萨对身份下的定义：身份为决定人的各种权能之集合的条件的集合。^①他认为身份是构成法律能力的组成部分，一个人有什么样的身份，相应地就有什么样的法律能力，增加或缺少某种身份就会导致法律能力的升格或减等。此种身份涵盖的范围较广，把决定人的法律能力的各项要素都纳入身份的范畴。第三、将身份等同于法律能力，即一种法律资格。法学家扎恰利亚在其《法国民法教程》中即将身份界定为：“身份是未受民事死亡的人享有的法律能力。”^②我国学者张俊浩教授持同样的观点。^③第四、狭义的身份，它将身份局限于某一范围，或仅停留在负身份的层面，或将身份局限于亲属法上，也有学者努力

^① Cfr. Alpa, *Status e Capacità*, Laterza, Roma-Bari, 1993, p.110. 转引自徐国栋：《“人身关系”流变考（上）》，《法学》2002年第6期，第51页。

^② Cfr. Alpa, *op. cit.*, p. 103. 转引自徐国栋：《“人身关系”流变考（上）》，《法学》2002年第6期，第51页。

^③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0页。

突破将身份局限于亲属领域的传统界定,认为身份是民事主体在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非亲属关系的社会关系中所处的稳定地位,以及由该种地位所产生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①

身份的界定维持在私法层面,才符合记的本质要求。因此,笔者认为身份为表示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构成此等法律资格的各种条件,基本包括围绕主体的各项法律内容,如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人格、亲属法上的身份关系、住所等。这些内容或为主体法律资格的构成要件,取得或丧失某一内容将导致资格的变更;或本身即代表了法律资格。

(二) 身份登记

古罗马王政时期,就产生了将全体自由民一概收为公民,按所在部落登记户口和财产的制度。进入共和国时期后,由于公民身份具有特别重要的政治、军事与财政意义,罗马十分重视对公民的登记工作,对公民进行调查后,将他们的姓名、年龄、妻儿和父亲的名字、所属部落、居住地区、确实财产及健康状况、公民品德等项目记录在册。^②古罗马此种内涵丰富的公民身份户籍制度可谓是现代民事身份登记之雏形。

古罗马时代如此完备的身份登记制度,是我国现有的户籍制度所不及的。这均受制于户籍制度对公民身份的狭隘界定,为改变现状,笔者拓宽了身份的范围,将之界定为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构成此等法律资格的各种条件,相应的,民事身份登记的内容也应围绕其展开。而且,身份范围的扩大导致登记内容的多元化,使许多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都被暴露,为最大限度的保护被登记主体的隐私权,有必要由具备法定职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来进行登记。因此笔者认为现代身份登记是有关国家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间内,对自然人私法性的法律资格及其构成条件的确认。

身份登记应包含以下要素:第一,身份登记是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定活动。首先,该国家机关必须具有法律赋予的进行身份登记的职权;其次,登记活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来进行,这是为保证登记公正的需要。第二,身份登记具有较强的时间性,登记的申请、完成、公示等一系列步骤必须在法定的时间内完成。因为登记的身份事项关系到自然人的法律资格,并由此决定该人的民事行为领域,如果不适当的延迟,将会对相对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无以弥补的损失,不利于民法

秩序的稳定。第三,身份登记启动上的当事人主义。一项登记行为的开始与否并不由登记机关决定,登记机关既无权也无从启动身份登记。因为有关身份的信息是由利害关系人包括本人掌握的,通过该人的申请行为,登记得以进行。第四,身份登记的内容是自然人的私法性法律资格。

相较我国现行的户籍制度而言,身份登记制度更完善,能更好的管理人口,维护交易秩序,因此有必要在我国建立身份登记制度。首先,身份登记制度的建立具有公法上的意义。第一,有利于加强政府对人口的管理。第二,有利于国家对个人或家庭进行统治,为国家维护治安、提供社会福利、征兵、征税、选举等具有公法意义之行为提供前提。第三,有利于统计人口,提供可靠的人口信息。其次,身份登记制度的建立具有私法上的意义。第一,全面的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公开化管理可以随时证明主体的身份,便于信息主体准确合法的行使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保障民事及社会活动的顺利展开。第二,个人身份信息的全面记载及其公开管理是交易相对方行使知情权,减少或降低交易风险,维护交易秩序安全的客观要求。尤其在现代信用社会,保证个人信用信息的完整、准确及公开对民商事活动的进行意义重大。

二、身份登记的登记范围

(一) 身份登记制度中的实定法范围

我国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身份登记制度,有关身份登记的规定,主要集中于户籍登记制度、婚姻登记制度和身份证制度中,主要包括出生登记、婚姻登记、死亡登记、收养登记、迁出登记、迁入登记、变更登记及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住址等的登记。我国现行的登记范围将身份信息限定在亲属法范围内,具有相当的局限性。

再看其他国家和地区,《魁北克民法典》在民事身份证书这一节下规定了出生证书、结婚证书和死亡证书;《法国民法典》第一卷第二编规定,身份证主要有出生证书、结婚证书、死亡证书、有关军人与海员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身份证和出生在国外而取得或恢复法国国籍的人的身份证;^③日本于1947年通过的新《户籍法》规定,户口簿一般只有办理婚姻、新生儿出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北京:中国检察院出版社,1996年,第49页。

② 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51—352页。

③ 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33—50页。

生、死亡、继承人确定、遗产继承等手续时使用;①阿根廷实行的是“三项大登记”制度,即出生、婚姻、死亡登记;②我国台湾地区的身份登记包括:出生、死亡、死亡宣告、认领、收养、终止收养、结婚、离婚、监护和指定继承。③可见,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身份登记内容也局限于出生、死亡、婚姻、继承、收养等亲属法上的信息。

(二)身份登记的应有范围

在现代民法中,身份仅在私法意义上使用。身份的完全私法化是由《奥地利民法典》完成的,它接受了法国人让·多马把身份分为自然资格与民事资格的观点。自然资格如性别、出生、婚生子女等,它与私法有关;民事资格又被译为“非自然的资格或武断的资格”,例如臣民的地位、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等,它与公法有关。《奥地利民法典》把涉及的非自然资格从私法中排除出去,由此完成身份的完全私法化。此后,身份的私法特征被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普遍接受。

鉴于此,笔者认为,我国的身份登记也应立足于现代法上身份的私法性,使涉及个人法律能力的信息都登记在册,努力拓宽现行户籍制度的狭隘登记范围。这些信息都是围绕自然人主体而展开的,主要有:

1. 确定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信息。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出生登记的时间证明了自然人取得权利能力的时间,表明该人已取得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资格。出生登记对于胎儿利益的保护尤为重要。综观各国法律规定,大体未承认胎儿的民事主体地位,但是对胎儿的某些权利如赔偿请求权、继承权、受遗赠权等均予以肯定。权利能力的终止是以死亡为标准的。因此,死亡时间的确定意义重大,诸如遗嘱效力的发生及其时间,生存配偶再婚之可能性及其时期,人寿保险金额领取权之发生及时期等,都需由死亡登记来证明。

2. 确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信息。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目的主要在于规范和调整自然人的财产行为能力,以维护本人、善意第三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在财产方面的合法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确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标准主要有年龄、精神状况等,其中对于因精神状况而产生的行为能力之缺陷的确定较为困难,需要登记机关对此等情形下之自然人信息的登记能详尽、

完备,便于第三人查询并作出准确判断。在我国,因精神状况不佳而影响民事行为能力的,通常是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请求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了维护其它未申请宣告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可由登记机关将法院的宣告判决录入民事身份登记簿,在法院撤销该宣告时,再注销该登记。

3. 涉及自然人人格利益的信息。人之作为人,享有人格权,并由此受有人格利益,生命、身体、劳动力、贞操、名誉、自由、信用、姓名、秘密等利益均属之。④民事身份登记簿可以登记这些人格利益的基本情况,及其丧失、取得、变更情况,这些信息可以使第三人准确把握自己的行为范围,防止对主体的侵权。信息的记载还可以作为第三人是否构成侵权的证据。

人格利益信息对当今的信息社会来说都十分重要,尤其是关于个人名誉信用状况的信息。在西方国家中,由于市场经济的发达和信贷消费的发展,各国相继建立了个人资信档案登记制度。个人资信档案登记是开展个人信用业务活动的基础。⑤在登记机构中尤以美国的“信用署和信用报告署”最具有代表性。其所登记的信息十分完备,主要有:(1)个人身份信息。⑥(2)信贷信息。(3)公共信息。(4)深度指标信息。(5)个人信用评估。(6)查询记录。⑦该机构通过涵盖全国每个企业、每个成人经济活动、资信情况的电子信息系统,随时为各金融机构提供即时的、历史的和全面的资料。

作为一项制度的扬弃,笔者认为有必要在我国身份登记中引入个人资信登记,并且对录入的信息甄别。首先,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事主体的行为都不可避免地带上逐利性,然而基于自利,人人都不愿提及自己的不良信用历史,这会使对方在仅有当事方自己陈述的条件下难以准确判断其真实信用状况,给交易加重风险。因此,就需要一个权威的机构专门从事个人的信用状况记录,为第三人提供全面的个人信用信息。其次,我国现存的个人信用程度证明方式已不能满足社会不特定主体准确判断他人信用状况的需要。据调查,我国现阶段证明信用程度的途径主要有:一、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可以解释持有者的自然状况。二、所在单位的人事档案,可以说明个人的职业、职务、政治面

① 江立华:《中外户籍登记与管理制度的比较——兼谈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方向》,《廊坊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第89页。

② 《世界主要国家户籍管理办法》, <http://www.people.com.cn/GB/jinji/36/20010626/497349.html>。

③ 张学军:《身份登记制度研究》,《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第62页。

④ 史尚宽:《民法总论》,第126页。

⑤ 陈波:《西方个人信用制度的启示与借鉴》,《山东金融》1999年第3期,第51页。

⑥ 此处的身份信息与本文所述的身份信息不同,它是指个人的基本信息。

⑦ 张铁:《略谈美国的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兰台世界》2004年第6期,第22页。

貌、奖惩状况及对党纪国法的遵守情况。三、个人存单凭证和实物资产。可以说明个人的偿债能力。^①但是此等信息的不充分性,使相对方无法准确评定某人的信用程度,对以信用为基础的民事活动的展开不利。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表明个人信用的充分信息分散在公安、街道、就业单位等部门,当事人收集困难,但是通过身份登记活动,把这些信息集中在统一的身份登记簿中,就能方便相关人员全面查询信用状况,准确确定该人的信用程度。

那么,我国现行的制度环境下,身份登记簿中应录入哪些个人信用信息呢?笔者在借鉴西方国家做法的基础上,认为我国当前适宜以现有的人事档案为基础,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即将分属于政府机关、公检法、工商、税务、海关、金融保险机构、用人单位、学校等相关部门的个人信用信息按一定的归档机制,向身份登记机构归档,确保档案信息的完整性。主要包括:

(1)个人基本信息。(2)履约能力信息。包括学习经历及其水平,工作经历及其能力,健康状况等。(3)履约诚意信息。通过其以前参与社会活动时订立的“契约”,如劳动合同、各类金融信贷合同、经济交易合同等是否都能认真履行来体现。(4)社会责任信息。主要有法定社会责任如纳税情况,住房、养老、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障金的缴纳及累积情况,非法定社会责任如社会公益活动参与情况、慈善捐助情况等。(5)特别记录信息。包括个人荣誉记录信息和个人不良记录信息,后者又可以归结为违法记录、违纪记录和违规记录三类。如刑事犯罪、偷逃税收、逃避债务、交通肇事违章等。这些信用信息有些已经在北京、上海等城市的个人信用系统中建立,相信不久就会推广到全国各省市。

4.有关自然人身份关系^②的信息。身份关系因血缘或婚姻而产生,它表明了主体在社会中基于某种媒介而与他人产生的关系,主要有婚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有关身份关系的信息所涉范围比较广,婚姻成立时间、地点,当事人基本情况,婚姻解除时间,父母子女关系的种类(婚生、非婚生、收养或继

养),与其他亲属关系的远近程度,等等,均在登记范围之内。这些信息可以确定主体在某一身份关系中的地位,从而确定其应当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5.关于自然人的住所及居所的相关内容。住所,是人的全部生活之空间的中心点。^③它是自然人民事法律生活的场所,对主体及利害关系人意义重大。一般情形下,每个自然人都有其住所。但是由于住所是以户籍地为标准设立的,而实践中,主体并不必然与登记之住所紧密联系,登记之住所对第三方来说并无实质意义。因此,民法还规定了居所的概念,它是为了一时之目的而居住之所。在住所与主体关系不大时,居所可取代住所而产生住所具有的法律效力。相应地,民事登记簿中也应登记居所,并随着主体居所的不断变更而变更,确保主体之生活空间与其有紧密的联系。

三、结语

身份登记制度是以保障社会交易安全为主要目的的,因此,登记的范围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将有关主体的各种信息都录入簿册,由统一的登记机关委派统一的登记官予以管理。为了保障登记内容的准确性,登记机关在录入信息时可采用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登记范围的扩大,一方面使得个人的信息充分全面,有利于实现他方的查询目的,保证社会交易的安全化;另一方面也使个人的隐私信息过多地暴露于公众之前,对其隐私权构成了威胁。因此,为了协调两者的矛盾,我们应加强对所登记的身份信息的严格管理,确立哪些该公开,哪些不该公开,各自公开的程度以及公开的程序等,使得个人的全部身份信息能有序合理地被查询,既维护主体的利益,又保障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实现身份登记制度的功能。

责任编辑:陈 语

① 李守军:《关于建立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探讨》,《中国金融》1999年第12期,第28页。

② 此处的身份关系是基于身份权而产生的各类关系。

③ 史尚宽:《民法总论》,第131页。